附件3

2023年澄迈县招才引智活动公开招聘中小学校教师和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

人员政审材料清单

一、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原件一份（附件4）；

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三、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报考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不做要求）；

四、普通话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报考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不做要求）；

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请于体检当日将以上材料交给澄迈县教育局人事岗工作人员，逾期未提供以上材料者，视同自动放弃录用资格。